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

吉高企字〔2014〕17号

关于公示吉林省 2014 年第二批 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)的有关规定,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及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,现对吉林省 2014 年第二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(名单见附件)进行公示,公示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0 日,共 1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,请于公示期内向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以实名、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的具体问题应有清晰的表述,并尽可能提供事实证据。对收到的异议,我们将认真查实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联系人: 孟庆国

电话：0431-82752871

传真：0431-82752871

电子邮件：kjtmqg@jl.gov.cn

通信地址：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省政务大厅四楼科技厅窗口

邮政编码：130051

附件：吉林省 2014 年第二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名单

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 吉林省 2014 年第二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
1	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